

# 涉众型经济犯罪新花样必须防备

本报记者袁雪英

5月15日是全国公安机关第十个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当日上午,自治区公安厅经侦总队在内蒙古博物院广场以“与民同心,为您守护”为主题,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系列宣传活动,向社会公布了4起“涉众型”经济犯罪典型案例,并发布了预警提示,以提高广大群众防假识骗的意识和能力。

据了解,2018年,全区公安经侦部门严厉打击各类经济犯罪,特别是涉众型经济犯罪,全年共受案4172起,立案3419起,破案265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400名,涉案总金额175亿余元,挽损11.8亿余元,有效遏制了经济犯罪高发势头。同时,按照公安部的部署,依托“云端主战”模式,深入开展了“打击非法集资”“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向境外转移赃款”“联合整治网络传销”“联合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猎狐2018”等专项工作,严防经济犯罪诱发金融风险,有力地维护了我区社会大局稳定。

## “半价购车”做幌子 “网络传销”是骗子

2018年4月,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公安局经侦大队侦破了“喜善理财名车汇”特大网络传销案,并在全国成功发起集群战役,案件涉及全国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涉案金额8355万元,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6人,其中我区抓获犯罪嫌疑人9人,冻结银行账户312个。

经查,2017年3月至12月期间,犯罪嫌疑人曹某某、王某某利用“喜善理财名车汇”平台,通过招商会、互联网、微信等方式,向社会宣传“半价购车、高额返利”,收取高额入门费,以销售奖、开拓奖等奖励计酬,刺激会员不断发展下线,骗取巨额财物,这些巨额财物被犯罪嫌疑人曹某某、王某某等传销骨干人员非法占有。

该传销组织严重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 公安机关提醒:

近年来,不法分子打着“一带一路”“消费返利”“电子商务”“金融互助”“虚拟货币”“养老扶贫”“网上创业”等幌子,从事非法网络传销犯罪活动。广大群众要理性选择合法投资渠道,不要被所谓“快速致富”“高额回报”诱惑;要多方了解投资项目,对网上宣传的基金、股权等,应通过证监、银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核实,了解国家对其是否设定准入门槛、有无限制性规定等。

## 刷卡套现设“骗局” 黑色产业藏“玄机”

2016年年底,通辽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在部署打击银行卡犯罪工作中了解到,在通辽市通过刷卡套现和代还信用卡进行非法经营的犯罪活动频现,已发展形成了从代办信用卡、违规办理POS机、到刷卡套现的地下黑色产业链,严重破坏了通辽市金融秩序,干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该支队经缜密侦查,于2017年成功破获一起使用POS机虚构交易、虚开价格,为他人大量刷卡套现的非法经营案,打掉了一个盘踞在通辽市的刷卡套现窝点,抓获犯罪嫌疑人刘某,当场查获用于刷卡套现的手机2部、POS机25台、验钞机1台、涉案银行卡451张、现金及大量的签购单等作案工具。这是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台以来,通辽市首例,也是最大的一起利用POS机套现的非法经营案,查明从事信用卡套现现金和代还信用卡透支金额达3146万元。2017年10月,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判处刘某有期徒刑3年。

### 公安机关提醒: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违反国家

规定,使用销售点终端机具(POS机)等方法,以虚构交易、虚开价格、现金退货等方式,向信用卡持卡人直接支付现金,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据《刑法》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 “空壳公司”虚开发票 警方出击端掉“老巢”

2018年5月12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接到国家税务总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税务局移送线索称:一伙外地人涉嫌在当地成立空壳公司,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接到线索后,巴彦淖尔市公安局经侦支队立即开展案件调查工作。经查,2018年2月份以来,一犯罪团伙(河北籍)通过当地小额贷款公司介绍,以办理贷款为由,骗取当地14位农民身份证等资料,并用这些身份证信息,在巴彦淖尔市地区注册成立了14家企业,到税务机关领取了119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接着将上述发票虚开到河北、山西、山东、辽宁、内蒙古等地区共17家企业,涉案金额达到1.1亿元,税额1900余万元。截至目前,该案已抓获犯罪嫌疑人41人。

### 公安机关提醒: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是指违反国家税收征管制度,没有货物销售或者提供应税劳务而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虚开、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广大群众切勿在没有真实交易的情况下,虚开、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要保护好个人信息,谨防被他人骗取信息后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 谎称“代销”投资酒店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2015年,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安分局在工作中了解到,杨某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未经国家金融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以代理经销“郎”牌白酒和投资酒店为由,承诺给付月利率2.5%至3%的高额利息为回报,向94名集资参与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共计13557万余元。

案发后,犯罪嫌疑人杨某逃匿,似乎“人间蒸发”,公安机关将其上网追逃。东胜区公安分局经侦查,终于在2016年春节前,在东胜区将躲避两年之久的杨某抓获,成功破获了这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民警从杨某身上查获了手机6部、涉案银行卡若干张、现金及逃匿期间使用的车辆一台。2018年8月2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判处杨某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20万元。

### 公安机关提醒:

《刑法》明确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 便民服务

# 呼市车管所 推出“放管服”便民利民服务措施



**呼和浩特讯** 近日,按照公安部交管局、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及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的有关工作部署,呼市车管所稳步推出一系列“放管服”改革便民利民服务措施。

(一)扩大车辆转籍信息网上转递试点。该所已经实现了机动车档案电子化,并已完成电子化转籍所有准备工作,顺利完成业务测试。

(二)实行摩托车全国通检和6年免检。该所落实摩托车全国通检和6年免检准备工作已经就绪。

(三)简化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

该所简化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工作已经完成,并建立了辖区内金融机构、银行的营业执照、公章样式一次性比对备案台账,设立了汽车销售企业服务站、银行服务站,委托代办机动车抵押登记、解除抵押登记业务。

(四)扩大使用原号牌号码范围。机动车使用原号牌号码准备工作已经完成。

(五)实行机动车销售企业代发临时行驶车号牌。该所已经设立了汽车销售企业交通管理服务站,委托代办机动车临时号牌核发业务。

(张宏宇)

## 法官说法

# 压坏施工路段 保险公司是否理赔?

**陕坝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了一起责任保险合同纠纷案件,驳回了原告刘某的诉讼请求。

刘某是集装箱半挂牵引车的车主,其雇佣司机王某从事货物运输。2018年8月11日凌晨,司机王某驾驶机动车途经巴彦淖尔市临河区312省道某路段时,驶入道路施工现场,轧压路面,造成了第三人路面损失。

据刘某称,当日,由于是凌晨行车,没有看见禁止通行指示牌,就行驶到了该路面。当时道路已经铺上了灰土层,下一步就是铺沥青和面油。当王某行驶到该路面时,车辆轮胎把平整的灰土层压了两道凹陷,损害路面大约为700米左右。之后,经刘某与施工方协调,最终赔偿了施工方2万元。

2019年1月,刘某与该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取得了联系,要求保险公司进行理赔,但保险公司答复是拒绝理赔。随后,刘某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保险公司称:事故发生后,公司第一时间派人出险,并嘱咐原告协商处理时务必通知公司。但原告和第三方协商的时候没有通知公司,现路面已经修复,公司无法定损。

### 争议焦点:

焦点一,本案事故是否属于交强险赔偿范围?

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以下简称“交强险条例”)相关规定,交强险是对道路交通事故产生的损害进行赔偿。交强险条例同时也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赔偿,比照适用本条例”。根据保险单后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第五条约定,交强险合同中的受害

人是指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人……

本案中,事发地点是位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原省道S311施工工地,事发时属于禁止通行地段,而非公共道路上,且原告刘某未能提供交警部门出具事故认定书等证据加以证明,因此本案事故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也不符合参照适用交强险条例的情形,不应适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的法律规范,不属于交强险赔偿范围。

焦点二,本案是否属于第三者责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

第三者责任险一般为合法驾驶人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失的即属于保险事故。

本案中,原告刘某车辆经常往返途经事故路段,其虽陈述没有看见道路禁止通行警示牌,但对于经常通行车辆,原告刘某及投保车辆的驾驶员应当知道事发地段属于道路施工现场禁止通行而通行,其主观存在故意,不属于意外事故。因此,本案事故不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事故。

结合查明事实,法院依法判决驳回了原告刘某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

### 法官评析:

我国保险法的立法宗旨已经间接排除了被保险人通过自己的意志或行为左右保险事故的发生。根据保险法遵守法原则,虽然本案被告没有以本案不属于保险事故进行抗辩,但为了维护正常的社会公共秩序,弘扬遵纪守法良好的社会风尚,原告故意违反道路通行规则致损而要求理赔的行为不应予以支持。

(石玲)